

汕头市政月刊 / 汕头市政府秘书处 · 一no. 1 (民国29年
[1940]10月) ~ [?] · 一汕头: 编者[印刷者], 民国29
年[1940] ~ [?].

: 附表; 25cm.

本刊继承: 汕头市政公报, 1941, 3后改出: 汕头市政府
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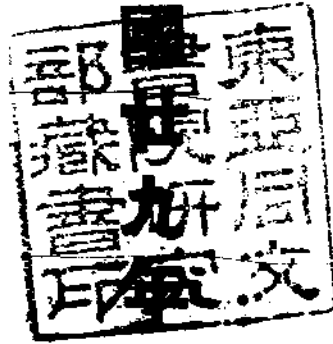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5 (1940, 10 ~ 1941, 3)

中華民國
十月（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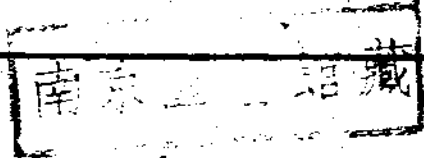


汕頭市政月刊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法 規 目 錄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技師技師登記整理辦法

改良私塾辦法

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

人民團體鈴記圖記頒發規則

本市法規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組織大綱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組織章程

呈 文

電呈行政院 爲奉令遵於十月廿日接印視事謹電奉陳由

電呈省政府 爲於江晨接印視事謹電奉聞由

603167

咨文

電呈行政院 呈報出席東亞大都會結盟大會日常公務交秘書長代拆代行謹電呈核由

呈省政府 呈請將本府所屬公務捐薪助賑款額留充本市辦賑之用免予呈繳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咨前任周市長 為准咨送銅印官章等件當經接收視事覆請查照由

咨前任周市長 為准咨送本府全體職員名冊及公役名冊各一份經照點收咨復查照由

代電

通告各機關 通告就職日期請查照由

佈告

佈告為奉令接任汕頭市長選於十月三日接印視事佈告知照由

佈告核准中央光大公司承辦娛樂場捐由

佈告市民週知倘有不肖之徒假借市府名義為不法行為准來府控告究辦由

命令

兼任

令派何麗聞為本府秘書長由

令派馮肇恩為本府參事由

令派許士達為本府僑務局長由

令派雷一峯為本府秘書由

令派徐錫澄為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長由

令派潘紹棧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令派馮傳宗爲本府財政局秘書由

令派金國政爲本府財政局稽征科長由

令派劉善才爲本府參事兼秘書由

令派褚壽耆爲秘書處主計科事務股長由

令派何國成爲秘書處助理秘書由

令派何肇青爲實業局建設科長由

令派李觀瀾爲本府秘書由

令派凌福文爲僑務局總務科長由

委 任

委張國俊爲文書科科員由

委潘贊海爲主計科科員由

委鄭賈一爲稽征科科員由

委潘澤堃爲秘書處事務員由

委劉秉剛爲實業局工程監理員由

委宮城敏爲連絡官室科員由

委何國才爲厚生科科員由

委天野豈枝爲秘書處科員由

委王捷克爲僑務科第三股股長由

委岑達芳爲僑務局總務科事務股主任由

委卓鳳儀爲僑務局科員由

委張仲陽爲僑務局總務科科員由

調 免

令秘書處 調文書科長盧左任爲僑務局秘書遺缺委徐錫澄接充由

令文書科長盧左任 調該員爲僑務局秘書由

令秘書處 調該處助理秘書丘幼南前赴文書科服務由

令秘書處 該處事務股着仍照舊制改編爲科科長一缺即以現任股長褚壽耆升充由

訓 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奉令於江農接印視事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發職員調查表仰飭屬依限填報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轉知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令警察局長 奉令通緝逃員賀人傑一案仰飭屬嚴緝歸案由

令實業局 准建設廳函送農礦部製調查表式請填送仰依式查填以憑存轉由

令警察局 令知准稅務分局函請派警駐局仰查向例辦理由

令財政局 准財政廳函契稅減征准予展限三個月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函對於所得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命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技師技副登記証整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令遵照依照表式妥填以憑彙送由

令實業局 令飭停止修理馬路工作另行援照廣州市工務局現行編制組織修路等隊併開具預算表呈候核奪由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知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中小學切實注重體格鍛鍊一案奉飭遵照三項辦法施行轉令遵照并飭屬辦理由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公函奉令查明各級小學採用課本情形具報轉令遵照辦理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令仰遵辦由

令社會局 令發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令飭查明茂源公司呈控民船總公所橫征暴斂請明令制止一案仰會同核議具復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市長於十月二十四日親赴東京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本府日常公務於本市長未回汕前由秘書長代拆代行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原函及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考須知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社會局 奉頒發人民團體鈴頒發規則等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實業局 令飭核明李郭氏呈請將農事試驗場擬設養雞部於占梅里民屋收回成命一案擬議具復核辦由

令參事馮肇恩 據實業局長擬具組織大綱簽請設立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令該參事兼任處長依照組織大綱設處辦理由

令秘書江天濟 令派該員暫兼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仰遵照到差接收具復由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知修正改良私塾辦法并注意各優良私塾擇尤獎勵以資激勸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據本府文書科長擬訂公文呈式標點符號用法及稿紙式樣經核適合仰遵行由

令社會局 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函請援助協榮印書館中日兒童展覽會聯合美術展覽計劃一案轉飭遵辦由

令社會局 令發汕頭市土製菸絲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名冊仰核議具復由

令社會局 奉令復爲據報兒童連環圖畫及花紙取締辦法推行辦法准予存查仰遵照辦理由

令社會局 准教育部統計室函請依所擬製各項統計表按式填報轉令照辦由

令警察 據社會局呈報糞溺工會組織不合應予解散由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飭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俾維生活而期振奮令仰遵辦由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知一律選用國定課本及收回舊書等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社會局 據私立華智小學校全體教職員呈請迅予飭科派員蒞校整理以維學風令仰查復由

令財政 據警察局轉據茂源公司呈控民船公所橫征暴斂等情仰併案查復核奪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公務員功績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飭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各局 奉省令爲荐任公務員以上捐薪辦糶一案令仰遵辦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附送所得稅須知第十二項計算方法舉例一紙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呈報協興汽車公司正式通車請察核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令警察局 呈報各區保甲長成立聯保事務所六所對於征收保甲經費規定分爲五級分上下兩期協警征收准備案由

令文書科長 據報奉派充文書科長遵將接收情形呈核應准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規定醫生診金一案擬定期召集醫界討論等情尙屬可行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呈轉教育科請將西本願寺初級小學收改爲第六小學暫用原有教員劉孟燿等五名爲教員准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轉發給市校教職員證章等情應准發給校長一人專用仰轉飭來府具領由

令實業局 據呈聯發號賴錫雲等聯呈組織中山路下段宜撫用品購買組合社一案仰妥擬具復候奪由

令社會局 據呈教育科呈委鄭絮飛補充爲市三小學教員何凱補充爲市一小學教員附具委令二紙轉請印發等情應予照准由

令地方法院 據呈請准予免行另擬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附 錄 原 呈

令社會局 據呈鐵公園管理處九月份下旬遊艇租金暨招待卷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轉呈航政科呈擬設立韓江堤船舶檢查所請核示一案仰詳細查明并補具船舶檢查所章則一併呈核再行飭遵由

令警察局 據呈擬抽調警士開班訓練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辦仰仍將開班訓練日期報核由

令警察局 據呈報採用楊志國謝祖蔭等二名爲警佐准予分別加委由

附委任令二紙

令社會局 據轉呈婦女會會長張繼英呈報接收情形令准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請由該局置車一輛僱工巡行各區搜集廢物填路仰暫緩議由

令實業局 據呈復遵令查明華塢路第二購買組合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仰仍遵令併案議復核辦由

- 令實業局 據轉呈航政科科長陳亦勝簽請領韓堤路船舶檢查所傢具等情仰飭緩議由
- 令社會局 據呈請解散糞溺工會指復照准由
- 令警察局 據呈報小童李蟬道誤觸舊電線斃命應逕向電力管理處妥商辦法以免再蹈危險由
- 令實業局 據呈轉航政科查復美商馬祿孚洋行建築碼頭及拘航行該處船戶蔡戊坤等八名經過情形仰先傳該船戶蔡戊坤等八名到局訊問取具供詞呈核由
- 令財政局 據簽復糞溺捐承商茂源公司承辦期限未滿并無欠餉情事未便遽行易商等情令仰轉飭着即整理清潔由
- 令郭應木 據簽請辭職應予照准遣缺派秘書江天濟暫行兼任仰遵照點交具復由
- 令證明書發給室事務員盧丹 據呈母病辭職并乞酌給恩餉等情准予辭職所請酌給恩餉應毋庸議由
- 令警察局 令復關於糞溺垃圾捐茂源公司控民船公所橫征暴斂一案已飭財實兩局併案查復核奪由
- 令私立華智小學校 指復候飭社會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由
- 令社會局 據轉呈婦女會會長張幗英到差日期請准予備案由
- 令社會局 據呈擬增設小學二十間請核示等情應體察各區情形辦到一百級為標準於明春開課仰轉飭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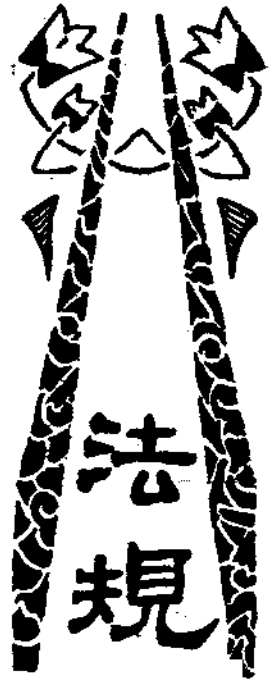
公 函

- 函廣東省警務處 函復派員出席警務會議由
- 函本市各機關 函知定於十月十日換發職員新證章希查照由
- 函廣東省警務處 函復本市治安良好警務執行已入平時狀態擬暫緩改易警察名稱希查照由
- 函本市各機關及友邦各機關 為本市長於十月廿四日親赴東京出席大都市聯盟大會在本市長未回汕前，日常公務由秘書長何麗閣代行函達查照由

批 示

- 批利民公司 呈請增課承辦糞溺捐并擬改善辦法請示遵由
- 批周振翔等 呈請補行教員登記應予照准由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叙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復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叙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

五等不滿四十分者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五

等不滿五十分者為六等不滿四十分者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

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促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該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級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級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

密封彙送銓叙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併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叙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叙機關依定程序改予實

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是問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

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廿九年八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為上項組織而不稱省

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為省市銀行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

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省市銀行自呈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五條 省市銀行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官辦官商合辦

三、資本總額

四、營業範圍

省市銀行如係官商合辦者應將上列第三款官股商股數額分別註明

第六條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部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經核

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份之四十九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省市銀行應俟收足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地方政府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

各件轉請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官股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二、商股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三、商股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四、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五、註冊費

第八條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三年內收齊之仍由地方政府驗資具証報部備案
省市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

三、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買賣貼現

五、買賣有價証券

六、代理收解款項

七、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

十、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條 省市銀行代理本省市政府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九條 省市銀行之放款應以調劑省市金融促進地方建設及扶助農工業爲主旨

第十一條 省市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

前項兼營事業須具報資本另設專部辦理

第十二條 省市銀行得委託本省市之縣鄉銀行爲代理處

第十三條 省市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爲本省市之縣鄉銀行股東

前項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省市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省市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但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市銀行放款收受縣鄉銀行之股票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股票總額百分之五如已為該銀行之股東時其所放款額連同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省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充如附有商股者其商股董事監察人應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荐請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省政府或市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市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沒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十九條 每營業年終省市銀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復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於決議後呈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條 省市銀行於每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省政府得隨時命令省市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如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查其資負責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省市銀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省市銀行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廿四條 省市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省市政府轉報財政部核准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廿五條 省市銀行除本條例特予規定外其餘未盡事宜得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銀行法規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技副登記証整理辦法

第一條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技師技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將原有證書呈請

農鑛
工商部查驗隨繳查驗費二元

第二條 登記證查驗後由農鑛
工商部另備查驗登記之原證蓋章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查驗後之登記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錄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四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無論是否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所給之技師技副證書統限於六個月內將所領

證書及證明文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技師須連同半數登記費五元及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技副須連同半數登記費二元五角及換證費一元印花稅二元呈請農鑛
工商部審查如技師所請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所規定之

資格相符而無同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技副所請核與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修正之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而無同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准換給新證

第五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以前經核准登記之技師技副因證書遺失聲請補發者除技師須依照技師登記法第

八條第十二條及副須依照技副登記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各規定聲請外並應詳叙原有證書號碼發給年月日及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俟核辦

第六條 依本辦法呈請換給及補發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納之證件費用概予發還

第七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無論是否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所給之技師技副證書如經遺失應依技師登記法技副登記條例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改良私塾辦法

(廿六年六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稱為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為某某改良私塾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第五條 私塾在不妨礙公私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為補習生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第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爲推行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改良私塾事項列爲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之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

第九條 現有或新設立之私塾均須于每學期開學前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并應于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將許可証繳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及規模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并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原則

- 一、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 二、塾師文理精通常識豐富者
- 三、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 四、能選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 五、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第十四條 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爲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份量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及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十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即糾正之

第十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并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爲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并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紀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每日并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于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并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

第二十一條 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共計至少爲三個月并得依塾師就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于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介紹進修讀物

二、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

三、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

四、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廿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視導私塾事項其專設有義務教育視導人員學者應以視導私塾爲其主要工作之一

第廿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會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綱要

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市并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廿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爲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塾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第廿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爲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廿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爲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

予補助

第廿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履誠不悛者得取締之

一、不遵令登記者

二、違反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三、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五、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到者

六、校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于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

(廿九、八、廿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工會以增進生產技能辦理福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推行互相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縣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公會為基本組織。

省工會以該省內各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為基本組織。

第四條 省工會得由三分之一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發起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之規定組織之。

第五條 省市縣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市縣工會代表大會。

第六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

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

二、修訂省市縣工會組織章程

三、接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八條 省市工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七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五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三人由各該省市縣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九條 省市工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九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省市縣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三、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四、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五、惠工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立工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縣市工會（屬於省政府之市）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並得酌設幹事佐理之。

監事會每月應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會務；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會務；

二、稽核經費之出納；

三、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四、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五、有向理事會提請複議之權。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省市縣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人 民 團 體 整 理 辦 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之

附註：第二十五條原文：本方案修正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人民團體，應向主管分會重行登記，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行政綱政策不合者，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對所屬人民團體認為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機關後飭令整理並由主管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三條 人民團體實施整理時應由主管分會派員指導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分會就該團體中選派三人至九人為整理負責整理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直接受主管分會所派指導員之指導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如以特殊情形不克如限整理完竣者得于限前呈准主管分會酌量延長之前項于延長期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指導員及整理應一律撤回另行選派

第七條 人民團體開始整理時應由指導員整理員會同擬具整理工作實施程序呈請主管分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分會考核並由分會函請省關官署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指屬於省政府之市）專員秉承各主管分會之命令兼受各該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對所在地人民團結負指導監督之責各縣市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轉呈主管分會申請許可
- 第四條 各縣市專員在所在地得設立辦事處
- 第五條 各縣市專員呈准主管分會得委用助理員或設計員並得僱用辦事員
- 第六條 各縣市專員每月應製備工作報告呈送各縣市政府及主管分會
- 第七條 各縣市專員不得自任所在地職業團體發起人籌備人或被選任理監事等
- 第八條 各縣市專員對於所在地之關係機關應密切聯繫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人民團體鈴記圖記頒發規則

-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之鈴記圖記均依本規則之規定頒發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鈴記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地某會圖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鈴記圖記爲陽篆文木質長方形其尺寸大小規定如次：

- 一、縣市所屬團體：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 二、省市所屬團體及縣市總的組織：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 三、省市總的組織：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 四、全國携之團體：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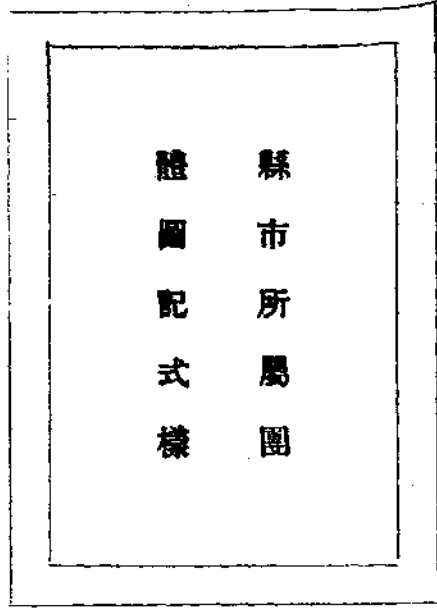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鈴記圖記之頒發機關及領用團體規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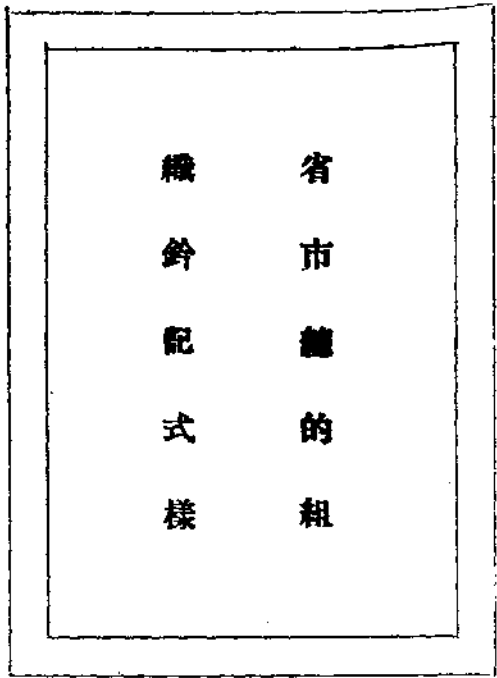
- 一、縣市所屬團體應領用圖記由主管分會頒發。
 - 二、縣市總的組織及省市(特別市)所屬團體應領用圖記由主管分會頒發。
 - 三、省市(特別市)總的組織應領用鈴記由主管分會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頒發。
 - 四、全國性之團體應領用鈴記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頒發。
- 第五條 人民團體請領鈴記圖記時應隨繳成本費鈴記規定每顆成本費國幣十元圖記每顆成本費國幣五元。
- 第六條 人民團體啓用鈴記圖記時須將印鑑及啓用日期呈報頒發機關備案。
- 第七條 人民團體鈴記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頒發機關註銷。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鈐記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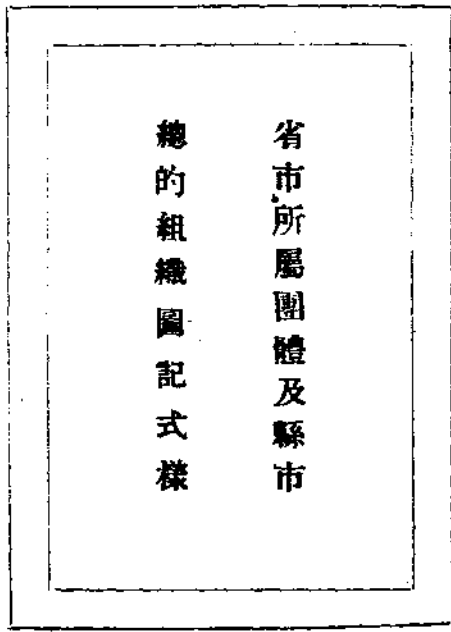
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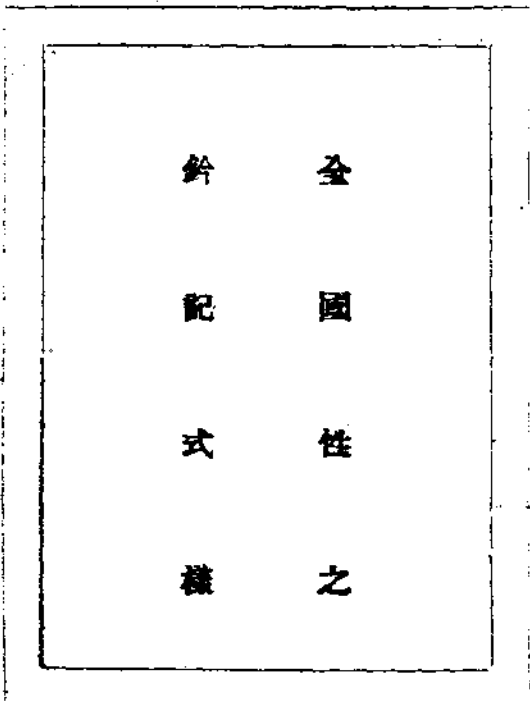
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面 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某主管官署頒發			

附 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鈐記圖鈐邊線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鈐記圖記背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箔邊
- 四、鈐記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主管官署頒發」字樣下鐫鐫「字 第 號」字樣
- 五、本鈐記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本市法規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組織大綱

- 一、市府為整飭市容謀市民居住幸福，特設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整理之。
- 二、汕頭市一切建築物因事變被破壞而未修復者，由市府墊資代為修理完好，以供給市民租賃居住之用。
- 三、市府墊支之修理費，依估價額核計，就修理後所代收入租金額內應征總額十分之二之建設費，按月納息六厘，業主得將市府所墊支修理費，應征建設費，及其利息保管代支各常費，向市府繳還後，隨時收回自由管業。
- 四、業主未領回時，由本處代擬出租，所收租金，每年除支墊金等利息，及管理費外，有餘作為返還墊金等之用。
- 五、本處修理建築物，以完善安全為目的，市民均得申請租賃居住。

- 六、本處修理務求價廉依期完成，大小工程價格均當秉估價投承。
- 七、修理舖屋工程中本處派遣技術人員監視工作。
- 八、本處處務及管理章程另定之。
- 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市長得隨時改訂。

汕頭市建築修理工程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直接隸屬汕頭市政府專辦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供給市民租借居住事項。
- 第二條 本處發覺市內建築物破爛而無人居住無人保管者，認為須修理出租，以供給市民租住時，得代設計修繕完好，代為保管出租。
- 第三條 本處所需經費，修理舖屋各費，由市政府核發開支。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為薦任職，以有建築技術專門人員充任之，承市長之命，綜理處中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工程兩課，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文書事項。
 - 二、出納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工程事項。
- 第七條 工程課職掌如左：

一、修理建築設計事項。

二、調查管理估價事項。

第八條 處長由市長任用，課長由處長呈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其他技術人員，由處長請任之，其他職員需用時，得請市長隨時派出幹員兼理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章未盡事宜，得請市政府修訂。

第十一條 本章汕頭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電呈行政院 為奉令遵於十月江日接印視事謹電奉陳由

電 文 十、三、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鈞鑒職遵於十月江日接印視事謹電奉陳汕頭市市長許少榮叩江印

○電呈廣東省政府 為於江晨接印視事謹電奉聞由

電 文 十、三、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鈞鑒職江晨接印視事除接收情形另文呈報外謹電奉聞汕頭市市長許少榮叩江印

◎電呈行政院院長汪
省政府代主席陳

呈報出席東亞大都會結盟大會日常公務交秘書長代拆代行謹電

呈核由〔分電〕

電 文 十、廿五、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鈞鑒職敬日赴東京出席東亞大都會結盟大會職府日常公務在職未回汕前交秘書長何麗聞代
拆代行除分呈外謹電呈核汕頭市長許少榮叩有印

◎呈廣東省政府呈請將本府所屬公務員捐薪助賑款額留充本市辦賑之用免予呈繳是
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五、

窃查本府前奉

鈞府令發關於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飭即遵照一案；當經轉飭所屬，併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在案。惟查本市一隅，人民生活程度之高，固為全國和平轄地之冠，即以日常必需之柴米兩項而論，其價格之昂，亦超出廣州市三分之一，哀鴻遍野，餓殍載途，待賑之殷，似較任何地方為亟。職忝長斯土，目擊慘狀，情實難忍，呈請撥款賑濟之念方興，而舉辦捐薪助賑之令先至，私衷已慚，尤佩盡籌。莊當遵令奉行之際，為圖避免往返繁難，及增賑務實益計；擬請將本府所屬公務員捐得款額，留充本市奉飭辦賑之用，免予呈繳；一俟統籌就緒，再行呈請撥款補助，以收宏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少榮

咨文

◎咨前任周市長 為准咨送銅印官章等件當經接收視事覆請查照由

咨文

府秘字第廿九、十、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前任咨送銅印官章等件，除原文有案，毋庸冗叙外後開：

「茲定十月三日移交貴新任接收，並咨送本府銅印一顆，文曰「汕頭市政府印」暨牙質官章一枚文曰「汕頭市長」相應咨請查收並希見覆至級公誼」

等由：計咨送汕頭市政府銅印一顆，牙質官章一枚，准此。當經接收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至級公誼。

此咨

前任汕頭市市長周

新任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咨前任周市長 為准咨送本府全體職員名冊及公役名冊各一份經照收咨復查照由

咨 文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八、號

為咨復事；現准

貴前任秘書第二號咨開；

「茲移交本府全部職員名冊一份（計七本）又公役名冊一份相應咨請查照核收并希見復至級公館」
等由；計咨送本府職員名冊一份，公役名冊一份；准此。業經飭屬點收清楚，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前任汕頭市市長周

新任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通告各機關 通告就職日期請查照由

代 電

十、四、

粵東派遣軍司令部海軍武官府政務部報道部憲兵隊大日本領事館廣州南支派遣軍司令部特務機關報道部海軍司令部
憲兵隊領事館海軍特務部江防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廣州外交特派員公署財政特派員公署廣州市政府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財政廳教育廳民政廳廣東省警務處廣州鹽管處廣州地方法院廣東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廣東高等法院東區分院廣東東區地方法院廣東東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汕頭統稅分局潮安縣政府潮陽縣政府均鑒少榮忝奉簡命調充汕市市長茲於本月廿三日蒞任視事汕市為嶺東鎖鑰蔚為粵區華藍安集既著蕭規神聽和平式臻光化梅庸繼武越時虞惟冀時錫南鍼藉一匡不逮知注謹聞敬希荃察汕頭市市長許少榮叩支印



佈告 為奉令接任汕頭市長遵於十月三日接印視事佈告知照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字第一號
廿九、十、三、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九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江電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汕頭市長周之楨着回省服務應免兼職並命許少榮為廣東汕頭市長仰分別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接任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三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知照！

此佈。

佈告 核准中央光大公司承辦本市娛樂場捐由

市長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財賦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照得本市娛樂場捐，原承商人永興公司，截至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屆期滿，本府為增補庫幣，繁榮市面起見，仍舊繼續辦理，并擬具招投簡章，經於本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府大禮堂公開競投，並派員監視辦理在案。查當日參加競投者，計有九家，競投結果，以中央光大公司商人鄭光合，月認餉額軍票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為最高，並據遵章依限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共軍票一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呈繳前來，當經飭由主計科核收，自應准予承辦，以一年為期，由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至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承辦期間，除飭由財政局給諭開辦，並令行舊商永興公司依期卸辦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須知中央光大公司係公開投得承辦，所有開設娛樂場所，其中種類，依照章則以「番攤」「骰寶」「十二字」(除麻雀牌外)其他一切什賭，均應禁止開設，其設立娛樂場間數地點，亦係按照章則規定辦理，倘有私開什賭，一經查獲，定必從嚴究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

此佈

佈告市民週知倘有不肖之徒假借市府屬員名義為不法行為准來府控告究辦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字第 廿九、十、十六、號

照得為政不在多言，坐言尤貴起行，本市長秉性率直，坦白為懷，素惡浮囂誇飾之行，向特崇實尚樸之旨，舉凡地方興革事宜，民意所趨，當必悉力以赴，至若整躬飭屬，廉潔無私，毋令敗壞官常，尤當嚴密查察，本市為華南重鎮，經濟中樞，殷商富僑，濟濟有衆，現乘地方殘破，民生凋敝之餘，百廢應興，萬端待舉，亟冀市中賢達，海外僑胞，本敬恭桑梓之義，為通力合作之謀，勗勉勗勗，共圖治理，應幾市政臻於昌明市民受其福利，茲當下車伊始，掬誠相告，倘外間有不肖之徒，假借本府名義，招徠勒索，欺騙善良，以及種種不法行為，准即來府控告究辦，果係本府屬員一經查實有據，定予依法嚴懲，惟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荐
任

○令派何麗聞為本府秘書長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一號
廿九、十、三、

令何麗聞

茲派該員為本府秘書長，叙荐任一級，仰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馮肇恩爲本府參事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二號
廿九、十、三、

令馮肇恩

茲派該員爲本府參事，叙荐任一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許士達爲本府僑務局局長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三號
廿九、十、三、

令許士達

茲派該員爲本府僑務局局長，叙荐任一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雷一峰爲本府秘書由

訓 令

府荐字第四號
廿九、十、三、

令雷一峯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叙荐任五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徐錫澄爲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科长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五號
廿九、十、三、

令徐錫澄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科长，叙荐任六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仍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令派潘紹揆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訓 令

府荐字第六號
廿九、十、三、

令潘紹揆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秘書，叙荐任六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馮傳宗爲本府財政局秘書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七號
廿九、七、三、

令馮傳宗

茲派該員爲本府財政局秘書，叙荐任六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金國政爲本府財政局稽征科科长由

訓 令

府荐字第八號
廿九、十、三、

令金國政

茲派該員爲本府財政局稽征科科长，叙荐任六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仍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令派劉善才爲本府參事兼秘書由

訓 令

府荐字第九號
廿九、十、三、

令劉善才

茲派該員爲本府參事兼秘書，叙荐任一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褚壽耆爲秘書處主計科事務股股長由

訓令

令褚壽耆

府荐字第十號
廿九、十、三、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處主計科事務股股長，叙荐任八級。 此令。

○令派何國成爲秘書處助理秘書由

訓令

令何國成

府荐字第十一號
廿九、十、三、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叙荐任十二級。 此令。

○令派何肇青爲實業局建股科科长由

訓令

令何肇青

府荐字第十九號
廿九、十、十二、

茲派該員爲本府實業局建設科科长，叙荐任六級，仰卽先行到差，聽候呈荐。 此令。

○令派李觀瀾爲本府秘書由

訓令

府荐字第廿三號
廿九、十、廿二、

令李觀瀾

茲派該員為本府秘書，叙荐任六級，仰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荐。此令。

○令派凌福文為僑務局總務科科长由

訓令

令凌福文

府荐字第廿四號
廿九、十、廿二、

茲派該員為本府僑務局總務科科长叙荐任六級，仰先行到差，聽候呈荐。此令。

委任

○令委何子欽為秘書處主計科科員由

委任令

令何子欽

府委字第十二號
廿九、十、三、

茲任該員為本府秘書處主計科科員，叙委任四級。此令。

○令委周融為財政局稽征科科員由

委任令

令周融

府委字第十三號
廿九、十、三、

茲委任該員為財政局稽征科科員叙委任四級。此令。

○令委張國俊為祕書處文書科科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十四號、十五號、廿九、十、三、

令張國俊
田惠霖

茲委任該員為祕書處文書科科員(各)叙委任四級。 此令。

○令委潘贊海為祕書處主計科科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十六號、廿九、十、三、

令潘贊海

茲委任該員為祕書處主計科科員，叙委任八級。 此令。

○令委鄭貫一為財政局稽征科科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十七號、廿九、十、三、

令鄭貫一

茲委任該員為財政局稽征科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此令。

○令委潘澤堃為祕書處事務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十八號、廿九、十、三、

令潘澤堃

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事務員，月支薪水陸十元，仰卽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馮秉剛爲實業局工程監理員由

委任令

令馮秉剛

府委字第二十號
廿九、十、十二、

茲委該員爲本府實業局工程監理員，月支薪水二百元仰卽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宮城敏爲本府連絡官室科員由

委任令

令宮城敏

府委字第廿一號
廿九、十、十二、

茲委該員爲本府連絡官室科員叙委任八級。仰卽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何國才爲實業局厚生科科員由

委任令

令何國才

府委字第廿二號
廿九、十、十七、

茲委該員爲本府實業局厚生科科員，叙委任四級。仰卽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天野豈枝爲祕書處科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廿九號
廿九、十、廿六、

令天野豐枝

茲委該員為本府秘書處科員，叙委任九級。仰即前赴連絡官室服務。 此令。

○令委王捷克為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第三股股長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廿六號
廿九、十、廿六、

令王捷克

茲委該員為本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第三股股長，叙委任一級。仰即日到差，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李達芳為僑務局總務科事務股主任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廿七號
廿九、十、廿八、

令李達芳

茲委該員為本府僑務局總務科事務股主任叙委任一級。仰即日到差，勤慎奉公，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李 洋為事務科庶務股主任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廿八號
廿九、十、廿八、

令李 洋

茲委該員為本府事務科庶務股主任，叙委任一級。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卓鳳儀為僑務局科員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廿九號
廿九、十、廿八、

令卓鳳儀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僑務局幹員，敘委任八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此令。

○令委張仲陽為僑務局總務科科員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三十號
廿九、十、廿八、

令張仲陽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僑務局總務科科員，敘委任十二級，仰即赴日到差，勤慎奉公，毋負委任！ 此令。

調免

○令秘書處 茲調該處文書科科長盧左佐為僑務局秘書遺缺另委徐錫澄接充令仰知照
由

訓令

府秘字第 號
廿九、十、三、

令秘書處

茲調該處文書科科長盧左佐任為僑務局秘書，遺缺令委徐錫澄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令文書科科長 茲調該員為僑務局秘書仍支原薪仰遵照由

訓令

府秘字第 號
廿九、十、三、

令秘書處文書科科長盧左佐

茲調該員為本府僑務局秘書，仍支原俸，遺缺另委徐錫濬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分別交卸到差為要。

此令。

○令秘書處 令飭調該處助理秘書丘幼南前赴文書科服務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十八、號

令秘書處

查本府文書科事務冗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工作，茲調該處助理秘書丘幼南，前赴文書科服務，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員遵照！

此令。

○令秘書處 令該處事務股着仍照舊制改編為科科長一缺即以現任股長褚壽耆升充

仰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十六、號

令秘書處

茲查該處主計科事務股，庶務冗繁，着仍照舊制改編為科，科長一缺，即以現任股長褚壽耆升充，仍支原薪，至該科各股股長，聽候分別遴員接充，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仍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奉令於江晨接印視事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大字第九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江電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汕頭市長周之楨着回省服務應免兼職並命許少榮為廣東汕頭市長仰分別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接任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三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發職員調查表仰查收飭屬依限填報勿延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八、號

令本府各機關

本市長蒞任伊始，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有待分別認識，茲製定職員調查表，隨令分發，仰即查收分飭各員依式填就，本府各局人員，限文到三日內填妥，外屬各機關限文到五日內填妥，彙繳來府，以憑查核勿延！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轉知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日期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十四、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據憲政實施委員會憲字第一號呈稱；「案查憲政實施委員會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在鈞府舉行成立典禮茲擇定本京北京路四十八號為會址並據本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李聖五呈報；本會秘書處業自八月一日起在同會址內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並請將本會成立經過情形通知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 警察局長
地方法院

奉令通緝逃員賀人傑一案仰飭屬嚴緝歸案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十六、

令 警察局長
地方法院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九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銓二元字第一四號各開：「案據和平建國軍第十二路司令丁錫三呈稱：「竊職軍前第二團團長賀人傑駐防於浦北新橋一帶對於部屬未能親密對於地方又多惡感勢難繼續任職錫三以其曾在軍校畢業不無相當之軍事學識值以和平初建廣事求材之際未便棄而不用乃將其調充本部教導團總隊副錫三原兼總隊長職務軍事旁午兼顧為難爰設總隊副一職以代負全團教育行政上一切重大責任豈知該員於六月十三日交卸第二團職務接任總隊副後未半月即行他往初以為該員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且現居上校軍職當自知守法奉公決不致有他虞暫時他往或因家事緊要不及告假所致豈知一去迄今杳無信息派人前往該員住宅內察看則已搬遷一空且被攜去盒子槍五枝似此携械潛逃雖下至列兵亦當負軍法罪責况以上級軍官有此違法越禮之事若不嚴予追究何以警飭軍風錫三用人失當自知引咎除予以撤職外為敢開具該員年貌單一併備文呈請鈞會鑒賜予以通緝俾便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逃員賀人傑充任要職竟敢携械潛逃殊屬不法已極自應嚴緝到案依法懲辦除指令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逃員賀人傑年貌單一紙咨請貴院查照即希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該逃員獲案依法懲辦」等由附年貌單一紙准此合行抄附該逃員年貌單一紙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附年貌單一紙奉此合行抄附該逃員年貌單一紙令仰該市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等因；附年貌單一紙，奉此。合行抄附該逃員年貌單一紙仰該局長，着即飭屬嚴緝歸案究辦！

此令。

附抄逃員賀人傑年貌單一紙。

◎令實業局 准省府建設廳函送農鑛部製定調查表式請填送仰依式查填三份以憑存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十四、

現准

令實業局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宙字第九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發下農鑛部廿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統字第六十九號咨文一件內開：「溯自事變以還鋒鏑所經四民失所農村大都蕪蕪蕪蕪商多未復業坐失利源良深慨惜茲值國府還都地方逐漸安定所有農鑛事業亟應從事調整以謀復興茲經製定調查表式四十七種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格咨請貴府通飭所屬依式詳細查填咨送過部以咨參考至級公館等由附各種調查表四十七種計農業調查表式廿三種鑛業調查表式八種林業調查表式九種墾務調查表式三種漁業調查表式三種畜牧調查表式一種」飭廳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行外相應抄同原發各種表式函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依式查填三份核轉過廳俾便彙呈轉送為荷」

等由：附送各項調查表式八十七種。准此。合行將該表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依式查填三份來府，以憑存轉為要！

此令。

附發各項調查表式八十七種

◎令警察局 令知准稅務分局函請派特警二名駐局守衛仰查明向例辦理具復由

訓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十八、號

現准

汕頭稅務分局本年十月九日公函開；

「逕啓者敝局職掌稅收日常商民前來申請領照完稅漸見紛繁或恐間有奸人乘機混入致生不虞茲爲慎重起見擬請貴府轉飭警察局每日專派特警二名分班駐局守衛以杜覬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查照專派特警向例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函轉查照，勿延！

此令。

◎令財政局 准省府財政廳公函契稅減征准予展限三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一日止轉令

遵照由

訓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十八、號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三六二號公函開；

「查本省契稅由本年七月二日開始征收并自開征之日起照契稅減征辦法規定於三月內減征稅款業經告佈及分別兩令各在案查本年十月一日即屆減征期滿但以各縣政府有因籌備開征辦理需時歷逾月始行請領契紙，或有縣政府佈告成立向未來請領契紙回縣征稅則減征期間維時實促倘一經滿限即照額十足征收殊失政府減輕人民負擔之至意現經本廳擬定展限三個月由本年十月二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止仍照契稅減征辦法分別減征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九月廿五日天字第一〇五〇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及分行外相應檢送佈告二十張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送佈告廿張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佈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原送佈告十九張隨令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飭屬將該項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是為至要！

此令。

計附發原佈告十九張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函對於扣繳所得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二、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開：

「現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不列字第三四六號公函開：「現奉 財政部本月廿日代電開：魚代電悉按所

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從簡因悉各機關有所誤會故於征收須知第十二項中詳細說明所有各機關扣繳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機關扣繳所得稅款對於不足一月之所得多係就祇所得實額照計算表課稅並未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茲奉電前因除分別函令並俟將原送扣繳清單報告表分別核算更正另文送還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同日又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函同前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對於扣繳所得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技師技副登記証整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二、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盈字第七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天字第一〇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農商部廿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工字第一六六號會咨開：「查技師技副登記，歷經遵照技師登記法及農工技副登記條例辦理，事變以還，亟應切實整理，以資考核，本部現經會同訂定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由部公佈暨分咨外相應檢同

辦法三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附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三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辦法一份檢發令仰遵照」等因；計檢發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將原發辦法一份送請貴府查照，並飭屬遵照」

●由；附抄送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欄）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令仰遵照依照表式妥填以憑彙送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二、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三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邇來糧食奇昂，貧民待賑甚殷亟應仿照中央公務人員捐薪舉辦平糶辦法，趕辦急賑，現經本府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議決，本省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特任官按月薪額捐百分之十簡任官百分之五荐任官百分之三委任官百分之一、五，但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免捐，以六個月為期由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止紀錄在案。自應照案舉辦，除分令外，茲製就繳款書及扣繳清單式樣令發，此項賑款，由九月份起按月將應捐薪額，依照表式妥填連同捐款，一併解繳財廳核收，以便飭撥賑賑，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計發扣繳清單繳款書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本市長係本年十月三日接事所屬公務員，着由十月份起，按月將應捐薪額，依照表式妥填，連同捐款一併呈繳來府，以憑彙送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繳款書及扣繳清單式樣，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

此令。

計抄發扣款清單繳款書式樣各一份

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繳款書		繳款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係扣繳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款項即希 查收掣據備查此致 財政廳 繳款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實業局 令飭停止修理馬路另行援照廣州市工務局現行編制組織修路等隊併開

具預算表呈候核奪由

訓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二、號

查本市馬路，年久奉修，崎嶇不平，破壞殊甚，非有整個計劃，積極修理，無以肅市容而維市政。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建設科，迅將前定修理馬路工作，立即停止，另行援照廣州市工務局現行編制，組織修路隊四隊，清場隊一隊，切實整理；並着先行開具修路材料用器工資等預算表，呈候核奪。毋延為要！

此令。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知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中小學切實注重體格鍛鍊一

案奉飭遵照三項辦法施行轉令遵照并飭屬辦理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二、號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四三八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訓令秘字第一一三八號開：「案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有各中小學切實注重體格鍛鍊一案，經大會議決，請教育廳轉令辦理，紀錄在案。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中小學遵照下列三項辦法

施行；一、中小學校應養成學生重視運動之觀念，及勞動之習慣。二、中小學校每學期應舉行校內運動會或聯合運動會一次。三、中小學校每學期應舉行旅行或社會調查或野外教學三五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局長即便遵照，通令三項辦法施行。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公函奉令查明各級小學採用課本情形具報轉令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三、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四五四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一八八三號開：『案查本部前經規定各省市各級小學校均須一律採用國定課本不得稍有歧異在九月二十號初高小學國定未發行前並經妥訂各種權宜辦法會以秘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據友邦調查報告上海市教育局範圍內虹口一帶發現有公私立初高級小學五十餘處竟公然不遵部令擅自採購其他各書局教科書充作課本並有其他地方亦有同樣情形等情前來據稱各節是否屬實亟待查明除令上海市教育局長迅即查明該市各級小學採用課本情形詳細具報聽候核辦並分令外該廳所屬各級小學是否亦有同樣情事發現事關功令未容漠視合行仰該廳長尅日查明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將各級小學採用課本情形查明具報仍希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查明本市各處各級小學採用課本，係屬何項書籍？尅日具報，以憑核復，毋得稽延，是爲至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令仰遵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三、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政秘字第四五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令社會局 令發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三、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四四零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一五六三號開：「查本部前開各省市行政會議，曾經出席代表提議各縣設置職業學校，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密切合作一案，當經議決請教育部釐訂辦法，通令施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頒發辦法六條，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附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六條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奉發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一份，函送貴府希為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計附送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一份。准此。自當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長即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一份

附 錄

職業學校與當地生產機關協作辦法

- 一、各職業學校除學生在本校實習外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商訂學生實習詳細計劃及工作程序尤應力謀校外實習與學校所受訓練有密切聯絡之關係。
- 二、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應限於高年級學生其實習時間或可採用集中辦法以資便利。
- 三、學生校外實習時由實習機關方面指定人員担任指導必要時得由學校酌送津貼惟學校原任該項實習學科之教員亦應負責參加指導以資聯絡。
- 四、學生校外實習所需實習材料費過鉅時應由學校負擔一部或全部。
- 五、學生校外實習終了時應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摘要評定分數送交學校併入學生成績計算。
- 六、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學校商請當地生產機關介紹職業。

○令財政實業局 令飭查明茂源公司呈控民船公所橫征暴斂請明令制止一案仰會同核具復由

訓 令

令財政實業局(分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四、

現據汕頭市糞溺垃圾捐茂源公司承商林陽勝十月十四日呈稱：

「呈爲民船公所橫征暴斂致碍汕市糞溺垃圾運銷出口懇請明令制止以維公共衛生事竊公司繳納餉款承辦汕

頭全市糞溺垃圾捐逐日由糞船卸運糞溺垃圾出口俾市街賴以清潔且可救濟無數農工歷辦以來咸稱便利不料本月八日忽接汕頭市民船總公所主席倪雲筆來函謂嗣後如遇來汕購運糞溺垃圾均須到所登記聽候編號發給運照始得向商公司購運等語同時並發出收據強行抽收糞船每百担糞溺收票一元二角即垃圾亦如之再加外勤收糞溺每百担國幣六元糞溺收據一張運照一張(附後)自此通告發出後農民叫苦連天糞船皆不敢來汕運卸糞溺及垃圾僉謂法外橫征實難照辦查該民船部到實業局請准立案係以辦理統制航運為名依理祇可向船戶抽收編號登記費不能將糞溺垃圾再加橫征暴斂以碍卸運出口倘任其肆意橫行將見汕市堆積糞溺垃圾不能清運其妨礙衛生之咎商實不能負責其糞溺垃圾已在財政局繳納餉款何得一物兩捐再經該公所之苛征倘或該公所籍名漁利應請明令制止如屬公佈施行懇乞收回成命予以改善以維公共衛生而利糞溺垃圾之運卸出口急切上呈伏乞鈞察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應分別查究以杜濫混，而重衛生，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詳細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毋違！

此令。

(○)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市長於十月二十四日親赴東京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本府日常公務於本市長未回汕前由祕書長代拆代行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祕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五、

令本府各機關

案查接管卷內准

東京東亞大都市聯盟準備事務局函開：

「敬啓者貴市總政至著不勝欣賀茲者日滿華三國間之善隣友好關係愈緊密，爲實現和平反共，東亞再建之大理想，致誠以協力提攜，鑑東亞將來之努力甚爲同慶也。方今雖展開東亞之新局面，建設新秩序日日蒸蒸日上，然外面世界之情勢實不容豫料，痛感日滿華各民族之信倚，協力勇往邁進之緊要當中，於爲政治經濟文化據點，大都市之責務亦信甚大，即爲文化之再建，經濟之提攜又共同防共，能達成民族共通之大目的，相互密切連繫，確立道義結合之根基，以安定新東亞及率先貢獻發展，均爲吾人東亞大都市所負之重大使命也。爲欲實現此目的，深願與下列六大都市交換意見，併請滿洲帝國及中華民國各大都市市長各位之贊成參加，經去年四月於東京開東亞大都市懇談會，依本懇談會是決議關於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準備事項，及於東京市設置聯盟結成準備事務局之各等事項，邇來銳意期其實現，更逢現近將舉行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典，本年十一月定期於東京開「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會」之籌備，請貴市亦加察吾人之意旨，詳閱別開之聯盟結成大會計劃概要及聯盟規約案抄等，並盼參加爲荷。」

等由：附送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會計劃概要，東亞大都市聯盟規約案抄件各一份過府，准此，本市長當於十月二十四日親赴東京，預備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所有本府日常公務在本市長未回汕以前，交由本府秘書長何慶蘭代拆代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原函及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攷須知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

令

令本府各機關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五、

現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現奉 主席發下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三九號公函一件。奉諭：『由秘書處轉發』等因，相應抄錄原函並檢同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考須知三份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并附送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原函，及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考須知三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附件各一份令仰該 長知照，并飭所屬知照分別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原函及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考須知各一份

▲抄 原 函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公函

選字第三九號

查本年十月首都舉行高考一案，業經本會呈請考試院登報公告在案。現以考期將屆對於各地應考人士，恐未週知茲將印刷公告暨應考須知四十份函寄

貴省政府請煩查收，並轉飭所屬代為披布，俾便週知，至緝公鑒！

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考試院公告暨本屆高考應考須知四十份

委員長 焦 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附民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第 號

查前由本院提案本年秋間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知中央政治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本屆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等因經轉令考選委員會切實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並以考試期迫擬將公告期間縮短為兩個月等情應准照辦合將考試種類日期地點並附廿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開列如左仰各應考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院 長 王揖唐

副 院 長 江亢虎代行

計 開

一、考試種類 一、普通行政人員 二、財政行政人員 三、統計人員 四、會計審計人員 五、外交官領事官

六、司法官 七、警察行政人員 八、教育行政人員 九、建設人員 (一)農林(二)森林(三)水產

(四)土木(五)建築(六)機械(七)電機(八)化學(九)礦冶(十)紡織十衛生行政人員

二、考試地點 南京

三、考試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民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1.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4.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5.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6. 現任中央各會部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二)試驗科目 見另表(函索即寄)

(三)報名地點 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考選委員會高等考試報名處

(四)報名日期 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五)報名手續 各項各科應試人應於上開報名期內親赴本會報名處報名或通信報名繳報名費三元(審查及格與否及考試及格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

(六)保證手續 各類各科應試人應依式填寫履歷書取其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或現任大學教授二人署名蓋章之保證書連同應試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及其畢業證書或其他各項證明文件送交本處掣取收據

關於應試人資格之證明書類如因事遺失另由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出具證明書署名蓋章送交本處驗收

- (七) 審查資格 應試人資格之審查結果按月由會於半月終分批揭示通告除領歷屆高考審查合格證書者不再給證外其餘合格之應試人均應於揭示或通告後親到本處納費二元領取審查合格證書
應試人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應試人於試竣後七日內持原收據向本處領取
- (八) 檢驗體格 審查資格合格者應於分批揭示後七日內按照檢驗體格規則到處領證檢驗呈繳
- (九) 領取卷票 審查及檢驗合格之應試期十日前親到本處納卷紙費二元領取卷票至期憑票領卷入場
- (十) 試驗日期 由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各類各試試驗日期於試前分別規定揭示之
- (十一) 試驗場所 試驗場所南京(地點於試前臨時揭示)
- (十二) 及格證書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於榜示後定期頒發

令社會局 奉頒發人民團體鈴頒發規則等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六、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社指函字第二〇〇號公函開：「案查人民團體鈴記頒發規則人民團體鈴記式樣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暨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均經本會製訂呈准行政院備案並公佈施行各在案相應檢同各該條文備函奉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送規程五份准此除分令行合行檢同各該條文令發該市府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規程五份下府，奉此。合行檢同各該條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令發原規程五份。（各規程見法規欄）

◎令實業局 令飭核明李郭氏呈請將農事試驗場擬設養鷄部於占梅里民屋收回成命一案擬議具復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令實業局

現據李郭氏本年十月五日呈稱：

「爲樓屋租稅有主有佃影契繳核在案乞 恩查明准將農事試驗場擬設養鷄部場所于占梅里民屋收回成命另擇地址以恤孤寡而維生活事竊氏夫李梅村在日自置有地基一片於汕市中山路去處經于民國二十三年間將該地基建築樓屋共三十間現即中山路占梅里第一號至三十號止歷年租稅以維一家生活汕市恢復繁榮後該樓屋租稅陸續已有二十餘間有人居住其餘幾間因門窗被人折毀現已僱工修整租稅間閱粵東報登載實業局厚生科擬於市郊設立農事試驗場并以占梅里十七間爲養鷄部場所不勝惶駭迫得據情粘影地契上蓋契確定証二紙於九月廿六日呈請周前市長請求收回成命另擇地址未蒙批示今幸

鈞長蒞長市政夙聞愛民若赤救困扶危勢亟據情呈叩

鈞長察核俯賜恩准將農事試驗場所擬設于占梅里民屋請求收回成命另擇地址以恤孤寡而維生活實叨德便

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業據該民以前具呈到府當經周前任將案文件，發交該局核議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局

長即便遵照，併案核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毋延

此令。

○令參事馮肇恩 據實業局長擬具組織大綱簽請設立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令該參事兼任處長依照組織大綱設處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令本府參事馮肇恩

茲派該參事，兼任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處長着即依照組織大綱，尅日設處認真辦理，仍將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先行呈核！

此令。

○令秘書江天濟 令派該員暫兼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仰遵照到差接收具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令本府秘書江天濟

查本府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郭應木，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主任一職，亟應派員承乏；茲查該員堪以暫行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到差，併准暫支主任薪額，努力整理；仍仰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會報，以憑查核爲要！

此令。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知修正改良私塾辦法并注意各優良私塾擇尤獎勵以資激勸

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廿九號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公函教字第四三二號開：

「現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一八四一號開：『查改良私塾辦法前經于二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正以便公布施行值此事變之後各省市學校一時尙未恢復舊觀原有私塾倘能加以改良于普及教育方面固可資補助惟其辦法不合者亟應予以取締而成績優良者亦宜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改良私塾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改良私塾辦法一份。

附註 辦法見法規欄

◎令所屬各機關 據本府文書科長擬訂公文呈式標點符號用法及稿紙式樣經核適合

仰遵行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廿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現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科長徐錫澄簽呈稱：

「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來往公文。多仍援用舊式並無標點符號核與中央規定公文程式不符殊不足以昭劃一似宜改善茲遵照規定程式擬訂新式標點符號用法共十二種又前時所用之文稿紙亦有未盡妥善現由職科製定式樣六份一併簽請察核通飭所屬遵行以資劃一而符規定是否有當仍候鈞裁」

等情；附呈新式標點符號用法一份，文稿紙式樣六份，據此，查所擬辦法，核與中央規定程式尙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以資劃一，而符規定，爲要！
此令。

附抄發新式標點符號用法一份，文稿紙式樣六份。

● 附 錄

公文標點符號用法說明

一、頓 號、(例)澄海、潮安、潮陽等縣。

(例)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等。

二、逗 號、(例)查公文標點辦法，久已實行，本府爲求所屬一律推行，以免參差起見，經飭由文書科製備公文標點辦法，即日實行。

三、支 號；(例)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

四、綜 號：(例)案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據警察局呈稱：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函開：

五、句 號。(例)此令。此佈。謹呈 廣東省政府。准予備案。

六、問 號？(例)該局本月份所收稅款，共有若干？已否清解？所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

七、祈使感嘆號！(例)仰祈 鑒核施行！至緝公誼！爲荷！

八、提引號「」(例)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

(例)「公務員懲獎條例。」業已頒行。

九、複提引號「」(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辦法，(略)理合備文呈請察核，飭屬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按：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復用複提引號，餘照類推。

十、括 弧() (例)公文與普通文，有三種異點：(一)注重直說，不作冗調。(二)專談公事，不入情話。(三)遵重時制，不效前言。

十一、專名號——(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據市民陳甲呈稱：此致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

十二、書名號~~~~~(例)查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辦法，業已通飭遵行。理合備文連同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呈請 察核。

◎令社會局 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函請援助協榮印書館中日兒童展覽會聯合美術展覽計劃一案轉飭遵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箋函開：

「現准協榮印書館函開：「本年十月躬逢廣東更生二週紀念敝館爲提倡文化提携起見爰有「中日兒童美術展覽會」之籌設去週曾通函市內各公立私立小學校請即行蒐集學生優秀成績彙交敝館以利進行不幸響應者尙屬寥寥而日本方面各小學校昨日已運到作品二百餘幀矣素仰廳長熱心教育對於此次敝館所主催之「中日兒童美術展覽會」務請克盡後援之責俾底於成以收蔚然大觀之效而達文化提携之的則不勝欣幸矣又會期已決十月廿日開催地址亦經選定漢民路財政廳前上海書局舊址敬希查照是所至禱」等由附美展計劃案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

等由：附送中日兒童聯合美術展覽計劃案一份，准此。合將該計劃案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小學尅日遵辦具復，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附抄發中日兒童聯合美術展覽計劃案一份

◎令社會局 令發汕頭市土製菸絲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名冊仰核議具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令社會局

現據實業局局長陳立恒本年十月八日簽呈稱

「案據汕頭市士製菸絲業同業公會籌備員羅勤仕先後繳具章程名冊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所繳章程因有未合名冊亦未完備當即飭批修正補繳去後現據該會飭遵修正補繳並經飭科審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分別存轉備案除將所繳章程抽存一份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檢同原繳章程各一份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繳汕頭市士製菸絲業公會組織章程會員職員名冊各一份。據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鈴記頒發規則等項，業奉 廣東省政府先後轉發下府，並經分別轉飭該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實業局呈繳菸絲業公會章程前來，合行擬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核明與部頒規定，有無抵觸，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計檢發汕頭市士製菸絲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會員職員名冊一份辦畢仍繳

○令社會局 奉令復爲據報兒童連環圖畫及花紙取締辦法准予存查令仰遵

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令社會局

案查前奉

教育部秘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關於取締流行之連環圖畫及花紙一案。當經飭該局擬具取締及推行辦法，轉呈在案。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二二一號指令；「據本府呈件，呈爲奉發取締目前流行之連環圖畫及花花擬具辦法兩種呈復請核示

由「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經核辦法兩種尙屬可行應准備查惟在辦理登記審查時應切實注意惡劣者固應從嚴取締，其不妨害風化及有碍兒童身心者自不妨准其發售以示取締之中仍寓糾正之意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社會局 准教育部統計室函請依所擬製各項統計按式填報轉令照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令社會局

現准

教育部統計室箋函開：

「查本部統計室奉命成立已三閱月一切統計工作正在督促積極進行除擬製各項統計表式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式查報外並由私人方面分向各方從事搜集以期逐漸推行俾成完壁貴市長熱心教育風極欽宗倘荷鼎力協助成效當更可觀茲檢奉中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等項表式七十六份敬祈轉飭主管人員按式填載呈由貴市政府轉致或逕寄本室查收均無不可倘有其他關於教育統計足供佐證之資料並請隨時儘量檢賜俾資參考至緝公誼」

等由：附送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調查表五十份。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調查表十份。事竣後全國中初等學校歷屆畢業生統計調查表六份。准此。除將各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該各項統計調查表共七十二份隨令檢發。仰該局長即便飭屬按式查填具繳，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計檢發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調查表四十九份

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調查表九份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調查表九份

事竣後全國中初等學校歷屆畢業生統計調查表五份

○令警察
財政局 據社會局呈報冀瀾工會組織不合應予解散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令警察局(分令)

案據社會局長蕭錫齡本年十月廿八日簽呈稱；

「竊查職局前據本市冀瀾工會籌備代表周偉呈送該會章程請予立案前來當經批飭候修正會章依法辦理詎該會組織尙未健全乃鼓勵罷工妨害秩序實屬不合似此情形實抵觸工會法第三十七條一三兩項之規定依法似應予以解散爲此理合呈請鈞長核奪指令嚴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組織，既未健全；復敢鼓勵罷工，妨害秩序，實屬不合。除指復照准外，合函令仰該局長遵照：迅派員前往冀瀾工會，勒令解散，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核奪爲要！

此令。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飭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俾維生活而期振奮令仰遵辦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三十號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二四三號訓令開：

「查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小學尤爲基礎之教育。在昔普之克法，日之勝俄，論者咸歸功于小學教師，則其責任之重，關係之鉅，自不待言，際茲國府還都，和運開展一切教育，均須本諸新定之政綱，政策，積極實施，尤須將和平，建國，反共，睦鄰，諸要義，輸入一般兒童之腦海，則目前小學教師所負之責任，更重于曩昔，其思想行動等亦必須加以精密考察，是否能負荷應盡之責任？能否作學子之師表？以及對於時局之認識如何？執政者固宜多方督導，而各該教師，亦應力謀進修，如是上行下效，捷于影響教育前途，必多成效。惟查吾國之小學教師，地位最爲清苦，待遇又甚菲薄，腹地鄉區之小學教師，月僅十數元之薪給，即都市小學之待遇，小則三十元多則五十元不等。往昔物價尙不過高，仍感覺生活不易維持。軍興以還，餐舍爲墟，絃歌時輟，及至國府還都，秩序稍爲安定，學校漸謀復興，但經殘破之餘，稅源告匱，庫藏支絀，未克恢復舊觀。最近物價飛騰，尤以米價特破空前紀錄，而一般小學教師之待遇，仍復如前，收入僅此區區，個人生活已感竭蹶，遑論贍顧，更如何責其安心循誘，負荷和建之重任？本部以爲一方面固應嚴加督察一方尤宜設法救濟，否則必致優良教師改適他途，鬪尊之輩濫竽簞音，影響國本，殊非淺鮮，茲擬設法提高各地小學教師薪給，以期維持生活，安心教學。至提高標準，擬規定：「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每月增薪十元，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者，月增五

元」，此項應增薪額，擬由各省市統盤籌劃，各就可能範圍內籌撥，如有不敷，再由本部設法補助，務期受惠普遍，俾資振奮，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關於小學教師提高待遇一節，案前經因前任令准該局所屬各校教員，每員每月一律臨時酌加津貼軍票八元，以示優待而維生活在案，茲奉前因；應各照前案變通辦理，此後各小學教師，由十一月份起，其月薪在五元以下者，每月增薪軍票十元，其在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者，仍照舊給予臨時津貼軍票八元，藉符部令提高待遇之旨，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延！

此令。

◎令社會局 教育部令知一律遵用國定課本及收回舊書等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卅一、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規定各級學校劃一採用國定課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小學之部。查小學國定課本已於本月十日以前由三通書局總發行所運送各地三通書局及各分售處趕速經售在案現在各級小學自應一律遵換國定課本如有上海各書局各種舊教科書存在限於十月底以前通飭各該校負責收回於各學生繳回舊課本時如該生從前係出價購買者應以同樣科目之國定課本無條件互換其由前維新政府免費發給此現在改用國定課本仍應照價出售所有該項

互換書籍總數俟辦理完竣時務仰該市長切實查核實數造具詳表報部備核。(二)中學之部。查中學教科用書國定課本及本部審定本等亦均將先後出版惟現據調查報告各省市仍間有採用各書局歷史地理國文等成本者亟應由該市長尅日派員實地調查據實報部所有採用成書者限於十月底以前一律停止除無關政治性之自然科學範圍內得臨時酌用一部份爲參考外目前仍暫以自編講義爲原則並得採用前維新政府教育部所編中學教本爲補充材料惟絕對不得採用各種仿本及成書。以上兩點應由該市長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所屬各縣局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以及各私立學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令社會局 據私立華智小學校全體教職員呈請迅予飭科派員蒞校整理以維學風令仰查復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字第 號
廿九、十、卅一、

現據私立華智小學校全體教職員黃神山等呈稱：

「竊同人等自蒞屬校執教以來即本其驚鈍對於校務之整頓教導之改良莫不竭盡心血以期更生後之汕市教育事業得以迅速發展故屬校瀕立未幾學生已達二百餘人非同人等苦心孤詣協力以赴曷克臻此乃該林森既係市府職員尙敢變名爲林天澤混充常務校董兼財政並教職員林森如此身兼數職殊屬違背功令查林森自握威權以來每藉勢市府職員對校內一切財政收入秘不公佈同人等素守清苦自甘束身自愛雅不願與人較一日之短長但爲教育前途發

展計迫得將該森即(林天澤)之謊謬行為舉數點臚列于左

一、林森身為市府職員何得變名林天澤兼任校務柄持威權殊不合公令「查現國府頒定公務人員不得變名兼職有案可稽」此林森之謊謬者一也、

二、林森以拉攏手段藉謂本校已請出丘少南先生洪郁文先生為校董主席實則有其名而無正式呈請教育科備案此林森之謊謬者二也、

三、校具儀器一無購備且校內所用一切紙張全係林森在土地科竊取而來自學校創辦以來或有用市府信箋信封濫發教職員聘請書以欺同人等無知「計該聘請書黏存教育科查核」此林森之謊謬者三也、

四、功課表任意更改月必至數次在前功課表中之教員名甚多究其實而無其人上課者則囑令同人等為之代授如林更本人變名林天澤每星期亦竟自編功課八小時結果有時託詞敷衍了事似此不特妨礙校譽且對學童課日時加更改致滋感覺無與此林森之謊謬者四也、

五、本學期收入之學費及報名費數達五百一十餘元祇發九月份教職六名薪金七十餘元(甚且以大洋券折算發給)餘均為林森飽落私囊此林森之謊謬者五也、

六、林森將校內印信柄持佔據後對來往公文擅拆擅行其居心巨詐殊難測料此林森之謊謬者六也、

七、屬校開學至今未逾兩月乃林森近竟發出瘋狂佈告藉謂「為使學生品行端正起見云云」向全校學生強迫繳納名為「保證金」每人五角此種名詞究竟何在且各學生多不願意繳納此林森之謊謬者七也、

基此七點林森之行為謊謬事實昭然罪証確鑿合亟瀝情呈請鈞長察核伏乞迅予飭令教育科派員蒞校整理改組以維學風而興教育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教職員黃紳山等所呈各節究竟實情合亟仰該局迅即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令 財政
實業局

據警局轉據茂源公司呈控民船公所橫征暴斂等情仰併案查復核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 財政
實業局

現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本年本月十五日簽呈稱；

「竊職局現據本市糞溺垃圾捐茂源公司承商林陽勝本年十月十四日呈稱：「爲民船公所橫征暴斂致碍汕市糞溺垃圾運銷出口懇請明令制止以維公共衛生事竊商公司繳納餉款承辦汕頭全市糞溺垃圾捐逐日由糞船卸運糞溺垃圾出口俾市街賴以清潔且可救濟無數農工歷辦已來咸稱便利不料本月八日忽接汕頭市民船總公所主席倪雲笙來函謂嗣後如遇來汕購運糞溺垃圾須到所登記聽候編號發給運照始得向商公司購運等語同時并發出收據強行抽收糞船每百糞溺一元二角卽垃圾亦如之再加外勒收糞溺每百担國幣六元（收據三張附發）自此通告發出後農民叫苦連天糞船皆不敢來汕運卸糞溺及垃圾僉謂法外橫征實難照辦查該民船部到實業局請准立案係以辦理統制航運爲名依理祇可向船戶抽收編號登記費不能將糞溺垃圾再加橫征暴斂以碍卸運出口倘任其肆意橫行將見汕市堆積糞溺垃圾不能清運其妨害衛生之咎商實不能負責且糞溺垃圾已在財政局繳納餉款何得一物兩捐再經該公所之苛征倘該公所藉名漁利應請明令制止如屬公佈施行懇乞收回成命予以改善以維公共衛生而利糞溺垃圾之運卸出口除分呈外急切上呈伏乞鈞察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承商林陽勝所稱該民船部到實業局請准立案係以辦理統制航運爲名但而抽及糞溺垃圾是否實情職未敢擅行處辦理合據情連同該商所繳收據三摺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該公司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原繳收據三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茂源公司承商林陽勝以前情并附繳該所征收黃紹木統制航運費軍票二元四角之收據，暨運照式樣各一紙具呈到府，當於本年十月廿四日以府秘文字第五十號訓令，飭該商會同實業局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實業局併案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

附發原繳收據二紙驗畢仍繳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公務員攷績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二八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箋函開：「查奉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於本年九月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辦理經由本院行字第六零九號訓令通行卷茲奉院長交下函一件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並奉諭「抄送所屬各機關」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細則一份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〇三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九月六日行字第六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查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條例一份抄發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令各局 地方法院 奉省令為荐任公務員以上捐薪辦糶一案令仰遵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〇〇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 財政部庫字第一六四號公函暨庫字第一七一號公函，關於在任以下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一案以本府及所屬機關應繳之六七月份捐款，尙未繳解，請速扣繳彙解等由准此。當以本府未接奉中央來文 辦理，無從扣繳。請將該項捐薪辦法檢寄過府以便辦理，咨復在案，現准來咨，附抄 行政院訓令指令各一紙，並捐款之繳款書，及扣繳清單，格式各一紙。咨送過府，請轉飭所屬迅速扣繳彙解來部等由，查附抄原件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樞副院長提：擬發起荐任以上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運動案，決議就薪俸總數中按月照比率扣撥計還任及特任百份之十簡任百分之五，在任百分之三，以六七兩月爲限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紀錄在卷，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又指令內開：據財政部呈爲奉令，在任以上公務員捐薪辦糶，遵即分函京內各機關，催促報解，所有捐款隨到隨即撥支賑委會以應急需至京外各機關應否催解乞示祇遵由。令開呈悉，京外各機關公務員捐薪辦糶亦應由該部分別催解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准咨前由，自應查照辦理，惟查京方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一案，與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之本省公務員捐薪助賑案辦法相類，比率亦同，茲爲減輕本省荐任以上公務員負擔起見，應在該員等所捐六個月中之捐款項下，扣出第一二兩個月捐款解部其餘委任公務員捐款留省辦賑除分令外，合將繳款書及扣繳清單格式隨令併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扣繳，逕解廣東財政廳彙轉勿延爲要。」

此令。

計抄發繳款書及扣繳清單格式各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准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附送所得稅須知第十二項計算方法舉例一
紙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本府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三六九號開：

「案查前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號日及卅日代電開：「篠電悉，查所得稅稅款日金換算法幣，自七月份起暫以一、二、五、為法定價格一案，據稱該省前照一、三、繳納賬擬自九月份起改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一魚代電悉。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從簡，因恐各機關有所誤會，故於征收須知第十二項中詳細說明，所有各機關扣繳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理，仰即遵照，各等因；奉此，當經於本年九月卅日二三四二號公函及十月一日三四六號公函，轉達貴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查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計算方法，仍恐各機關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由本署舉定三例加以說明，藉資參考，而免錯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舉例一紙函送貴府即希查照辦理，如前繳所稅，與舉例計算方法不符，務請迅速更正，將欠繳所得稅補送過署核收，以清款目，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至級公誼」

等由；并附送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計算方法舉例一紙，准此，查此案前 奉廣東省政府訓令，暨准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關於扣繳所得稅稅款，應照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辦法辦理當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附送舉例一紙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如前扣繳所得稅，與舉例計算方法不符，亟應迅速更正將欠繳所得稅稅款補繳，以便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計算方法舉例一紙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舉例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 頁

舉支
例軍
一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薪給 400	200 00	6 58
	薪給加三伸 120	60 00	1 97

說明：薪給軍票四百元另加兌率一百二十元計合國幣五百二十元應課稅一十七元一角不足一月所得軍票二百元另加三兌率六十元計合國幣二百六十元按實支額照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應課稅八元五角五分分計之則薪給本額應納 658 元加三兌率應納 197 元如上所列

計算方法：先用五百廿元除應納稅款一十七元一角得每元納稅.032885.再以實支本額二百元乘之得稅 6.58 元又以加三兌率乘之得稅 1.97 元如上所列

舉支
對
二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薪給 180	60 00	9 5
	津貼加四計 72	24 00	3 8

說明：薪給國幣一百八十元加四津貼七十二元合計國幣二百五十元應課稅四元不足一月所得薪給六十元加四津貼二十四元共國幣八十四元按實支額照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有課稅一元三角三分分計之則薪給應納九角五分津貼應納三角八分如上所列

計算方法：先用二百五十二元除應納稅款四元得每元納稅.015873.圓以實支薪給六十元乘之得稅九角五分又以津貼二十四元乘之得稅三角八分如上所列

舉支
例
三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薪給 200	100 00	1 25

說明：薪給每月二百元應課稅二元五角以二百元除二元五角得每元應納稅款.0125.再以實支額一百元乘之得一元二角五分

共 計

指 令

○令警察局 呈報協興汽車公司正式通車請察核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簽呈一件。呈報協興汽車公司有汽車二輛，行駛汕頭至下埔河地方請察核由

呈悉，查該公司行駛車輛，與交通運輸取締及道路使用事項，是否適合，車輛牌照，應如何發給，應否征收牌照費用，來呈未據聲叙，仰即分別查明，詳細具復，再行核辦！
此令。

○令警察局 呈報本市各區保甲長成立聯保事務所六所對於征收保甲經費規定分爲五級分上下兩期協警征收准備案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十六、號

廿九年十月七日呈一件。呈報本市各區保甲長成立聯保事務所六所，對於征收保甲經費規定五級每年分上下兩期協警征收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 錄 原 呈

查本市各區保甲長，經於本年八月，分別選定。並於九月一日成立聯保事務所六所，現對於征收保甲經費等級亦經規定，計一級每年收國幣十六元，二級十元，三級六元，四級三元，五級一元，分上下兩期，由聯保事務所協警征收，本年度下期保甲經費，定於本月十一日起開征，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汕頭市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十，七，

◎令文書科長 據報奉派充文書科長遵將接收情形呈核應准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二、號

令文書科科長徐錫澄

廿九年十月七日呈一件。奉派充文書科科長謹將接收情形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規定醫生診金一案擬定期召集醫界討論等情尙屬可行仰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二、

令社會局

廿九年九月廿八日簽呈一件。呈爲核議規定本市醫生診金一案擬定期召集醫界討論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再此件係周前任移交未辦之件，合併飭知！

此令。

○令社會局 呈轉教育科請將西本願寺初級小學收改爲第六小學暫用原有教員劉孟
繼等五名爲教員准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二、

令社會局

廿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轉據教育科呈請將西本願寺初級小學，接收改爲市立第六小學暫用原有教員

劉孟繼周振翔石玉雪石撲素蔡卓雲等五名爲代用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再查此件係前任移交未辦之件合併飭知！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轉發給市校教職員証章等情應准發給校長一人專用仰轉飭來府具
領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五、號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簽呈乙件：為轉據教育科呈請發給市校教職員証章由

呈悉。應予每校發給証章一枚，祇准該校長一人專用，仰即分別轉飭各該校校長，親自來府具領佩帶可也！

此令。

○令實業局 据呈聯發號賴錫雲等聯呈組織中山路下段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一案仰
妥擬具復候奪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五、號

廿九年十月九日簽呈乙件：據聯發號賴錫雲等聯請組織中山路下段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中山路上段已否設有購買組合，下段有多設置之必要來呈未據聲叙。事關民生商業，固分別顧及而是否足以惹起爭端，尤須詳加攷慮該局責職所在仰仍妥為核擬呈候核奪可也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教育科呈委鄭絮飛補充為市三小學教員何凱補充為市一小學教員
附具委令二紙轉請印發等情應予照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五、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呈乙件呈據教育科呈報市三小學教員章鳳市一小學教員龐斌因事辭職另委鄭絮飛補充爲市三小學教員何凱補充爲市一小學教員附具委令二紙轉請察核印發由

呈附均悉。准將所具委令二紙印發，仰轉飭給領

此令。 附印發委令二紙

○令地方法院 据呈請准予免行另擬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六、

令汕頭地方法院

廿九年十月十七日呈乙件呈請准予免行另擬辦事細則由

呈悉。仰仍將處務規程呈核可也

此令。

▲附 錄 原 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座諭令於本月十七日以前擬具辦事細則呈核等因奉此遵查

國民政府還都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已奉通令在案職院辦事係依據民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事實上尙無發生窒碍理合呈請

察核准予免行另擬辦事細則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許

汕頭地方法院院長錫廷樞

◎令社會局 据呈繳公園管理處九月份下旬遊艇租金暨招待券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六、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呈乙件呈繳中山公園管理處九月份下旬遊艇租金暨招待券等情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仰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令實業局 据轉呈航政科，呈擬設立韓江堤船舶檢查所，請核示一案，仰詳細查明，并補具船舶檢查所章則一併呈核再行飭遵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六、

廿九年九月十四日呈乙件轉據航政科呈擬設立韓江堤船舶檢查所請核示由

呈悉。本案經過情形如何，本府無案可稽仰詳細查明并補具韓江堤船舶檢查所章則一併呈核，再行飭遵，仰飭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据呈擬抽調警士開班訓練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辦仰仍將開班訓練日期報

核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八、

令 警 察 局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簽呈一件：為抽調警士繼續設班訓練以增加警察常識及効力請察核示遵由呈附均悉。准予照辦，仰仍將開班訓練日期，先行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書表存

○令 警 察 局 据呈報採用楊志國謝祖蔭等二名為警佐准予分別加委由

指 令

令 警 察 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八、

廿九年十月十二日呈乙件呈為楊志國謝祖蔭等二名學識淹通素有警察經驗特採用為本局警佐附具履歷請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分別加委委任令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具報此令 (履歷存)

附委任令二紙

汕頭市市政府委任令

府委字第三十號

茲委任楊志國為警察局警佐叙委任七級此令

汕頭市市政府委任令

府委字第三十一號

茲委任謝祖蔭為警察局警佐叙委任七級此令

○令 社 會 局 据轉呈婦女會會長張囑英呈報接收情形令准備案由

指 令

令 社 會 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呈乙件呈轉婦女會會長張綱英呈報接收情形并附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請由該局置車一輛僱工巡行各區搜集廢物填路仰暫緩議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廿九年十月廿三日呈乙件呈請由局置車一輛僱工巡行各區搜集廢物填路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市各街道廢物，正在計劃整理中，應俟一併辦理，所請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令實業局 据呈復遵令查明華塢路第二購買組合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仰仍遵令併

案議復核辦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廿九年十月九日簽呈一件為遵令查復組織華塢路第二購買組合經過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華塢路第一二組合，業已發生爭端，互呈到府，當經令飭該局查復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併案核擬，妥為具復，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据轉呈航政科科长陳亦勝簽請領韓堤路船舶檢查所傢具等情仰飭緩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轉據航政科科长陳亦勝簽請領韓堤路船舶檢查所傢具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據航政科呈擬設立韓堤路船舶檢查所轉請核示一案，當經指復着即補具該所章則及其
辦理經過情形詳細查明呈核在案現尚未據呈復所請發給傢具一節應從緩議無從核辦仰轉飭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請解散糞溺工會指復照准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簽呈一件呈請解散糞溺工會請核奪由

簽呈悉。據報該工會組織，既未健全；復敢鼓動罷工，妨害秩序，實屬不合請解散，應予照准。除令飭警察局妥
派員警嚴厲執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令。

○令警察局 据呈報小童李蟬道誤觸舊電線斃命應逕向電力管理處妥商辦法以免再
蹈危險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廿九、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小童李蟬道誤觸舊電線斃命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呈悉。據報小童李蟬道誤觸舊電線斃命，情殊可憫，惟該舊電線，無論是否需要，均應裝整完好，以免再蹈危險仰
該局長逕向電力管理處，妥商辦法以防後患，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是為至要！此令。

○令實業局 据呈轉航政科查復美商馬祿孚洋行建築碼頭及拘航行該處船戶蔡戊坤等八名經過情形仰先傳該船戶蔡戊坤等八名到局訊問取具供詞呈核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呈據航政科查復美商馬祿孚洋行在外馬路南北園地方建築碼頭並由科將航行該處船戶蔡戊坤等八名帶所究辦經過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仰仍飭科取具該船戶蔡戊坤等八名供詞，妥加核議呈候核奪！此令。 附件存

○令財政局 据簽復冀瀾捐承商茂源公司承辦期限未滿並無欠餉情事未便遽行易商等情令仰轉飭着即整理清潔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月九日簽呈一件簽復冀瀾捐承商茂源公司因承辦期限未滿并無欠餉情事未便遽行易商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冀瀾捐商辦理是否良好，實與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大有關係。該公司辦理以來，已歷九月，時間既已不暫，整理自應完善。該局負有監督之責，應飭隨時整理清潔，否則辦理不善即當予以撤銷，仰轉飭知照。此令。

○令郭應木 据簽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秘書江天濟暫行兼任仰遵照點交具復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郭應木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簽呈一件為體弱譴淺，難勝紛繁事務，懇准辭職，批示祇遵由

簽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併照原薪額給予四個月之慰勞金，以示酬庸。所遺主任一職，除令派本府秘書江天濟暫行兼任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將該所一切公物文卷，點交接收仍將卸職日期及移交情形會報備查。勿延為要！此令。

○令證明書發給室事務員盧丹 据呈母病辭職並乞酌給恩餉等情准予辭職所請酌給恩餉毋庸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三十、

令秘書處證明書發給室事務員盧丹

廿九年十月廿九日簽呈一件為母病促歸懇請准予辭職並乞酌給恩餉以助川資由

呈悉。准予辭職，卷查該員係本年九月廿五日到差，為時極暫，所請酌給恩餉，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令警察局 令復關於糞溺垃圾捐茂源公司控民船公所橫征暴斂一案已飭財實兩局併案查復核奪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卅一、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月十五日簽呈一件據糞溺壙圾捐茂源公司呈控民船公所，阻碍糞溺壙圾運銷出口，懇明令制止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糞溺壙圾捐承商茂源公司林陽勝並附繳該民船公所征收黃紹木統制航運費軍票二元四角之收據暨運照式樣各一紙具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實業兩局，會同查復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財政實業兩局併案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奪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存

○令私立華智小學校 指復候飭社會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卅一、

令私立華智小學校全體教職員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呈一件呈請迅予飭科派員蒞校整理改組以維學風而興教育由

呈悉。據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候飭社會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令社會局 据轉呈婦女會會長張懶英到差日期請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卅一、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轉婦女會會長張懶英到差視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擬增設小學二十間請核示等情應體察各區情形辦到一百級為標準於四春開課仰轉飭遵照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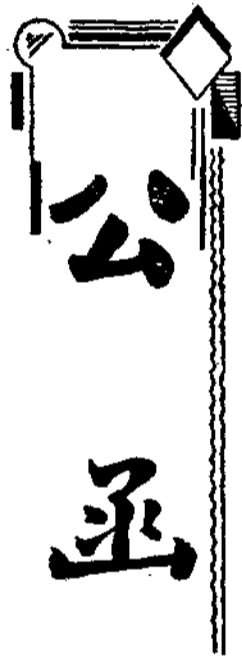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卅一號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簽呈一件據教育科呈擬增設小學二十間連同預定表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各節，大致尚合。惟設立校數，不能固定，應體察各區人口疏密，及所覓校舍廣狹辦到增設一百級為準。至關於各校一切籌劃事宜，務須隨時報告，並限於本年底辦妥，以備明春開課，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表存



○函廣東省警務處 函復派員出席警務會議由

箋 函

府秘字第廿九、十、八號

現准

大函，略以

貴處為整理本省現在及推進將來警務起見，定期今年十月十一日起，召集全省各縣市縣長，警察機關，警察專家，在本處禮堂舉行會議三天，商討一切警務興革推進事宜，檢同各種法規書表

囑爲查照，依時出席，共贊進行，等由。敝市長原應親自赴會，惟因接任伊始，政務冗忙，未克成行，當經飭知本府警察局派員依期出席會議矣，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市長 許少榮

◎函本市各機關 函知定於十月十日換發職員新証章希查照由

公 函

府秘字第 號
廿九、十、九、

逕啓者，茲查本府現經從新製就職員証章及來賓証章各一種，定由本年十月十日起，分別頒發所屬職員及各團體來賓佩帶，所有以前佩用之青天白日滿地紅証章同時收回註銷作廢，除分別函行暨登報週知外，相應檢同職員證及來賓証式樣一紙，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至級公誼

此致

東區行政專員公署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粵東派遣軍政務部

粵東派遣軍憲兵隊

計檢送職員證式樣一紙
二、五、枚 來賓證二、五、枚

汕頭市市長 許少榮

◎函廣東省警務處 函復本市治安良好警務執行已入平時狀態擬暫緩改易警察名稱
希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二、號

查接管用前任卷內，關於

貴處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五警字第七一六號訓令，飭將警察局易名為警察隊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後開：仰即妥辦具報，毋得稽延，是為至要。等因；本年十月三日復接

貴處寢日代電，案同前由，過府；查汕市自樹立新政權以來，深得友邦協助，治安良好，社會繁榮，已復舊觀，與其他各縣市尚在戰時體制情形不同，敝市警察局執行職務，已入平時狀態，辦理以來，頗具成績，擬仍照舊辦理，暫緩改易名稱，相應函復

貴處，希為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市長 許少榮

◎函本市各機關及友邦各機關 為本市長於十月二十四日親赴東京預備出席大都市
結盟大會在本市長未回汕前日常公務由秘書長何麗聞代行函達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五、號

案查接管卷內准

東京東亞大都市聯盟準備事務局函開：

「敬啓者貴市德政丕著不勝欣賀茲者日滿華三國間之善隣友好關係愈緊密，爲實現和平反共，東亞再建之大理想，致誠以協力提携，鑑東亞將來之努力甚爲同慶也。方今雖展開東亞之新局面，建設新秩序日日蒸蒸日上，然外世界之情勢實不容豫料，痛感日滿華各民族之信倚，協力勇往邁進之緊要當中，於爲政治經濟文化據點，大都市之責務亦信甚大，卽爲文化再建，經濟之提携又共同防共，能達成民族共通之大目的，相互密切連繫，確立道義，結合之根基，以安定新東亞及率先貢獻發表，均爲吾人東亞大都市所負之重大使命也。爲欲實現此目的，深願與下列六大都市交換意見，併請滿洲帝國及中華民國各大都市市長各位之贊成參加，經去年四月於東京開東亞大都市懇談會，依本懇談會是決議關於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準備事項，及於東京市設置聯盟結成準備事務局之各等事項，邇來銳意期其實現，更逢現近將舉行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祝典，本年十一月定期於東京開「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會」之籌備，請貴市亦加察吾人之意旨，詳閱別開之聯盟結成大會計劃概要及聯盟規約案抄等，並盼參加爲荷」

等由，附送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會計劃概要，東亞大都市聯盟規約案抄件各一份過府，准此，本市長當於十月二十四日親赴東京，預備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所有本府日常公務，在本市長未回汕以前，交由本府秘書長何麗閣代拆代行，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 請煩

查照，並希飭屬知照，至紉公頌。
此致

○○○○(分繕本市各機關及友邦機關)

市長 許少榮



◎批利民公司 呈請增課承辦糞溺捐并擬改善辦法請示遵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具呈人利民公司代表蔡志禮

廿九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呈請增課承辦糞溺捐附呈改善整理辦法乞示遵由

呈附均悉。所擬改善糞溺捐整理辦法，尚無不合，查茂源公司承辦以來，辦理是否完善，正在查核，據稱該公司辦理不善各節，是何實情，已令財政局切實查明隨時監督整理矣，所請增餉承辦一節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周振翔等 呈請補行教員登記應予照准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廿九、號

具呈人周振翔等

本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請補行教員登記請察核由
呈悉。據請補行登記，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編後說明

(一)「汕頭市政公報」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出版五期共五冊，由本期起「市政公報」改訂名曰「市政月刊」自十月份起出版第一期，今後每月末仍繼續刊行一期(一冊)

(二)第一期月刊資料，係集自十月三日起至十月底止(即新任 許市長接印視事日起)特此聲明，統希亮察！